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 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- (四)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,实到董事 12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(二)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1

(三)同意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